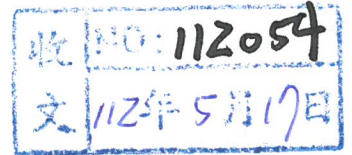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北區和平路 140 號 6 樓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h11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0077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鑒於近日鄰近縣市發生重大死傷之工安意外，本府將審慎面對，慎防任何事故發生，將由本府檢查小組進行建築施工場所全面稽檢，確保民眾安全。

說明：

- 一、有鑒於新竹縣竹北市建案工地旁路面坍塌出現天坑事件及台中市建案工地吊臂砸中捷運造成重大工安事故。
- 二、本市地狹人稠及有限的土地資源下，新建建築已朝深基礎及高層化發展，建築工程緊鄰鄰房施工，易產生危害公共安全及造成民眾財產及生命之損失，建築物鱗次櫛比，工安事件之因素經緯萬端且層出不窮，為避免重蹈覆轍，確保民眾與施工安全，實為刻不容緩。
- 三、本府立刻盤點本市啟用大型塔式起重機及申報開工之建築工地，本府檢查小組將進行施工場所全面檢查，以更高標準來檢視施工安全問題，冀期降低工安事件發生，減少民怨及社會成本。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加強工安自檢。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新竹縣土木包工業、本府勞工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